

防伪条形码:



09092019120000159839

防伪编号: 09092019120000159839

报告文号: 新疆安诚信会所咨字[2019] 22号

委托单位: 精河县人民医院

事务所名称: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9-12-12

报备时间: 2019-12-13 12:51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 孟亮

钱锡满

精河县人民医院

会计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909-2235318

传 真: 0909-2235303

通 讯 地 址: 博乐市团结路82号

电 子 邮 件: xj_acx@cicpa.org.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490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zxwz.xjcz.gov.cn>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

总体评价报告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博乐市团结路82号

电话：0909-2235318 5331947

评价报告

新疆安诚信会所咨字〔2019〕22号

精河县人民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精河县人民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在编制本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能够以相对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博乐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12月12日

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医疗卫生事业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它不单纯是医疗和健康问题，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如果卫生事业不能健康的发展，势必会影响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就不能为人民群众解除看病难的后顾之忧，那么也就不能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发展卫生事业，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切实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在农村；三是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卫生事业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地位。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党中央、国务院就投入资金支持基层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防疫站和县医院建设，初步形成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框架。从2001年起，国家开始利用国债资金加强卫生领域的薄弱环节。非典疫情的发生和蔓延，暴露了我国公共卫生体系不健全、公共卫生事业严重滞后等问题，更加突显了加强公共卫生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2003年国务院提出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并相应按年度安排了国债资金。由此，卫生领域的项目建设正有步骤按计划全面展开，通过资金的投入和项目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改变我国卫生领域基础条件差、设施落后的面貌，提高应对“非典”、艾滋病、血吸虫病以及其他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重人疾病的防治能力，同时为建立和完善我国公共卫生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相关的配套改革政策，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体系和改革指明了方向。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被称为“新医改方案”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十月十四日发布，修订后新医改方案基本指导原则未改变，明确政府财政投入卫生的重点领域是公共卫生、基层卫生和农村卫生发展；我县为加快医疗卫生改革步伐，积极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推行区域卫生规划，调整资源配置。为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保证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改革完善卫生机构管理体制

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种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在新疆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09年新疆将大力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安排财政支持医药卫生资金计划增长47%。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精河县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精河县在《精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以及提高农村卫生工作质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1.5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135亩，拟建规模为450张病床是本次设计的最终目标。项目建设单位为精河县人民医院。

本次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本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拟于2020年8月竣工，建设工期12个月。

二、评估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资金充足性

1.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37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50%；设备工程337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50%；安装工程375.0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2.50%；其他费用87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84%；建设期利息744万元，占项目投资的4.96%；预备费37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0%。

2. 资金筹措方案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3%，自筹资金13000万元；基于以上

投资计划、资金筹措方案，我们未发现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 收入、支出与利润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

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3.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用电量、价格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3.2. 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益主要来自本项目运营期限7年，收入来源：医疗收入、药品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该项目预计2021年1月投入运营，医疗收入等为51658.46万元。经以上计算，本项目医疗等收入为7379.78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合计可实现营业收入51658.46万元。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预测详见表，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可实现营业收入51658.46万元。通过查阅可研报告数据，并依据可研报告数据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收入预测详见表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医疗收入	药品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2019-2020					
2021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2022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2023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2024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2025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2026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2027	4,897.44	2,318.36	100.00	63.98	7,379.78
合计	34,282.08	16,228.52	700.00	447.86	51,658.46

3.3 付现成本预测评价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药品材料费、工资福利费、年修理费、水电暖费用等。通过查阅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药品材料费、工资福利费、年修理费、水电暖费用。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付现支出合计48336.26万元。

债券存续期项目付现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药品材料费	工资及福利费	年修理费	水电暖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2019-2020	-	-				-
2021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2022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2023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2024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2025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2026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2027	2324.81	4416.92	18.25	143.06	2.14	6,905.18
合计	16,273.67	30,918.44	127.75	1,001.42	14.98	48,336.26

通过查阅可研报告数据，并依据可研报告数据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预测付现运营费用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付现运营费用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4. 资金覆盖率

精河县拟就该项目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发专项债券2000.00万元。拟定债券票面利率4.0%，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支付债券利息。

经测算，该项目收入总额为51658.46万元，累计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3322.20万

元，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共计2560.00万元，项目收益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平均偿债覆盖率为1.30，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偿债能力良好。详见下表：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表及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项目收入	经营支出	经营现金净流入	还本付息
2019-2020	-			
2021	7,379.78	6,905.18	474.60	80.00
2022	7,379.78	6,905.18	474.60	80.00
2023	7,379.78	6,905.18	474.60	80.00
2024	7,379.78	6,905.18	474.60	80.00
2025	7,379.78	6,905.18	474.60	80.00
2026	7,379.78	6,905.18	474.60	80.00
2027	7,379.78	6,905.18	474.60	2,080.00
合计	51,658.46	48,336.26	3,322.20	2,560.00
累计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3,322.20	本息合计		2,560.0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0

5、小结

综上，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权存续期间内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根据精河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投入及项目运营后收入金额与进度（第一年资本金额外筹措发行费用），债券利率暂按 4.0%，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第一次支付利息时间为 2021 年，发行费为债券发行金额的 0.11%）进行了现金流分析测算，计算列入下表：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6,500.00	6,500.00								13,000.00
债券资金流入		2,000.00								2,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经营现金净流入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3,322.20
现金流入总额	6,500.00	8,500.0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474.60	18,322.20
现金流出										
建设期现金流出	6,500.00	8,500.00	-							15,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2.20								2.20
债券还本付息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080.00	2,560.00
现金流出总额	6,500.00	8,502.2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080.00	17,562.2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20	394.60	394.60	394.60	394.60	394.60	394.60	-1,605.40	760.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20	392.40	787.00	1,181.60	1,576.20	1,970.80	2,365.40	760.0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0									

（二）资金稳定性

1. 现金流

按照项目预计发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影响进行分析。资金平衡表中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够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并达到生产设计能力后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均大于等于0，即：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的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 项目财务风险敏感性分析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敏感性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当项目收入下降10%，运营成本上升10%，其余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专项债偿债覆盖倍数任然大于1，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3. 资金留存情况

根据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金额2000万元，期限7年，债券利率暂按4.0%。前期已投入资金以资本金方式投入。根据精河县人民医院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医疗收入预计从2021年开始，至2027年完成，经营性现金净流入76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净收入现金可有效覆盖债券发行费用、本金及利息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760.00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债务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期末项目累计 现金结存额		-2.20	392.40	787.00	1181.60	1576.20	1970.80	2365.40	760.00

4、小结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重大影响引起本项目资金稳定性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投资支出、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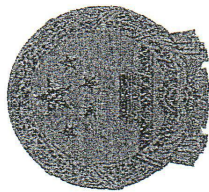
四、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证书序号: NO.01134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孟庆

办公场所: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8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50606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新财会[2002]190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02.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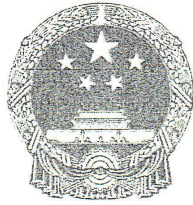
财政厅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2年3月15日变更已确认, 换发此证书。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7344581337 1-1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 表 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博州博乐市团结路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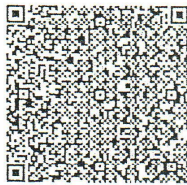
孟亮

壹佰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03 月 01 日

2002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审计、验资、C 级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帐册及办公用品零售、
工商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博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9 月 02 日